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競賽規程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9 月 20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37096 號函核准。

第 2 條 宗旨：積極推展中等學校足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及足球運動技術水準。

第 3 條 組織：

一、主辦單位

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協辦單位

競賽場地單位及學校

四、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

(一)遴聘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二)審議本會技術委員會決議之運動代表隊違規及申訴案件。

五、規劃委員會

(一)遴聘足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二)負責規劃足球聯賽有關競賽、行政等事宜。

六、技術委員會

(一)遴聘足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二)負責足球聯賽有關競賽、裁判、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

第 4 條 贊助單位：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提供贊助。

第 5 條 參加單位：

一、以學校為單位，凡臺灣地區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包含外國僑民學校)、軍事預備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得選拔優秀球員組成校隊報名參加，男、女生組以各參加一隊為限(不得兼報甲、乙級)。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非學條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支實驗教育團體或許可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具學校學籍者，由其設籍學校依前款規定組隊報名參加；未具學校學籍，並依非學條例取得學生身分證明者，得以該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名義組隊報名參加(並加註所在縣市)，男、女生組以各參加一隊為限(不得兼報甲、乙級)，其他涉及本競賽規程有關「學校」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前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比照之。

第 6 條 競賽分組

一、高男組

二、高女組

三、國男組

(一)甲級

(二)乙級

四、國女組

第 7 條 球員資格：

一、高中組：

(一)年齡：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二)學籍：

1. 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曾報名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之轉學生、重考生或延修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2. 延修生如取得大專院校學籍者，不得報名參賽。
3.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學校教育機構或團體，且未具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學生，曾報名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轉學生或重考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參與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1 年以上之紀錄，並依非學條例規定，取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學生身分證明。

二、國中組：

(一)年齡：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二)學籍：

1. 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曾報名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之轉學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2. 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惟涉及本條第五款者，不在此限。

三、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籍不受限制，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參賽：

(一)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二)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之學生。

(三)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

(四)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其解散之運動代表隊，以新學年度起 3 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加。

四、參賽學校應自行指定醫院檢查身體狀況及認定性別，可參加劇烈運動者，方可報名參加，檢查相關證明留存學校備查。

五、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技術委員會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得年齡延長年限 2 年。

六、凡簽約為職業足球聯盟球員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企業聯賽球員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不得報名參加。

第 8 條 競賽地點：各級比賽場地由本會實地勘查後經技術委員會決定之。

第 9 條 報名：

一、起訖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 日止。

二、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2 人、隨隊教師 1 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1 人、球員（含隊長）22 人。

※公告條款：(一)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教練及助理教練者，應取得至少「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 級教練證照資格(即亞足聯公約核准之 CTFA D 級教練證，簡稱為 CTFA D)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二)113 學年度起，報名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之球員，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三、程序：

(一)報名係採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學校於報名截止日內，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報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報名聯賽，需經主管機關函報本會，後續由本會提供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後，始得報名。

(二)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並依填表說明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

(三)報名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者，應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或物理治療師證，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始得完成報名。

(四)高中組、國中甲組及國女組參賽球隊需於報名時上傳最近 3 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2 吋彩色半身照片)，俾供本會製發球員證及職員證時使用；未上傳照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五)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報名表，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連同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一），掛號郵寄至本會。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1. 本會基於辦理本聯賽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學年度聯賽目的範圍內蒐集參賽學校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份證（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國籍、出生日期、性別、身高、體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前畢業學校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於本聯賽使用。

2. 本會為宣傳賽事，有權將本賽事之錄影、相片、成績及攻守數據於全世界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七)高中組、國中組甲級及國女組參賽球隊除本款第五目須郵寄至本會外，另需檢

附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或影本以提供本會審查資格使用，成績記錄欄可免附，學籍記錄表需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註冊組承辦人職章，影本需有「與正本相符」字樣。

(八)若郵寄之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

(九)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之報名單位，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由本會撤銷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十)凡學生報名參加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署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十一)球隊經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換球衣號碼。

(十二)本會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競賽組-足球承辦人
電話：02-27783636*23

四、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於各階段比賽一週前（以該階段賽程第一日算起），需由學校具函並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以郵戳為憑）；更換球員資格須符合第 7 條之規範與下述時間規範：

(一)高男組、國男甲組僅限於複賽一週前（複賽賽程第一日算起）提出申請；取得 8 強資格之參賽學校不得更換球員名單。

(二)高女組、國女組僅限於預賽一週前（預賽賽程第一日算起）提出申請；取得 8 強資格之參賽學校不得更換球員名單。

(三)其餘組別可於各階段比賽一週前（各階段賽程第一日算起）提出申請。

五、職員職責：

(一)領隊：為球隊法定代理人，綜理球隊督導、管理等事宜（由學校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之）。

(二)執行教練：負責球隊訓練、比賽事宜。

(三)教練：協助執行教練訓練球隊、比賽事宜。

(四)隨隊教師：負責球隊管理事宜，須由該學校正式聘任教師擔任之。

(五)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

第 10 條 競賽制度：

一、高中男生組：採預賽(含外卡賽)、複賽、全國決賽，3 階段：

(一)預賽

1. 比賽制度：

(1)A、B 組：上學年度前 12 名學校，採分組單循環制。

(2)其餘參賽學校依實際報名隊數，編成若干組，採 2 階段方式辦理。

①第 1 階段：5 隊以下採單循環制，6 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制，擇優錄取第 2 階段。

②第 2 階段：採單淘汰擇優錄取制。

(3)外卡賽採分組單循環制。

2. 錄取隊數：計 12 隊

(1) A、B 組分組前 4 名計 8 隊晉級複賽，5、6 名參加外卡賽。

(2) 其餘組別第 2 階段擇優錄取參加外卡賽。

(3) 外卡賽分組擇優錄取晉級複賽。

(二) 複賽：

1. 參賽隊伍：預賽優勝隊伍，計 12 隊。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

3. 錄取名次：分組前 4 名晉級決賽，計 8 隊。

(三) 全國決賽：

1. 參賽隊伍：複賽優勝隊伍，計 8 隊。

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排名賽。

3. 錄取名次：依本階段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二、高中及國中女生組：

(一) 預賽：

1. 比賽制度：

(1) 參賽隊伍 6 隊以下(含 6 隊)：採預賽、全國決賽 2 階段，採雙循環制，依成績排名取前 4 名晉級全國決賽。

(2) 參賽隊伍 7-9 隊(含 7 隊)：採預賽(含外卡賽)、複賽、全國決賽 3 階段，採分組雙循環制。

① A 組：上學年度前 4 名學校，採雙循環制，前 3 名錄取晉級複賽，第 4 名進入外卡賽。

② B 組：其餘參賽學校，採雙循環制，前 2 名晉級複賽，第 3 名進入外卡賽。

③ 外卡賽：勝隊晉級複賽。

A：參賽隊伍 7 隊時，外卡賽敗隊為本學年度聯賽第 7 名。

B：參賽隊伍 8-9 隊時，敗隊與 B 組第 4 名進入 7-8 名排名賽。

C：排名賽：預賽成績保留，如排名賽再次相遇，依預賽成績名次判定 7-8 名，不再重賽。

(3) 參賽隊伍 10 隊以上：採預賽(含外卡賽)、複賽、全國決賽 3 階段，採分組雙循環制。

① A 組：上學年度前 5 名學校，採雙循環制，前 4 名晉級複賽，第 5 名進入外卡賽。

② B 組：其餘參賽學校，採雙循環制，第 1 名晉級複賽，第 2 名進入外卡賽。

③ 外卡賽：勝隊晉級複賽。

A：外卡賽敗隊與 B 組第 3 名進入 7-8 名排名賽。

B：排名賽：預賽成績保留，如排名賽再次相遇，依預賽成績名次判定 7-8 名，不再重賽。

2. 錄取名次：

(1)報名隊數 6 隊時，錄取 4 隊晉級複賽。

(2)報名隊數 7 隊以上時，錄取 6 隊晉級複賽。

(二)複賽：

1. 參賽隊伍：預賽晉級隊伍。

2. 比賽制度：採單循環制。

3. 錄取名次：取前 4 名晉級全國決賽，5 至 8 名依本階段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三)全國決賽：

1. 參賽隊伍：複賽晉級隊伍。

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排名賽

3. 錄取名次：依本階段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三、國中男生甲級，採預賽、複賽、全國決賽，3 階段：

(一) 預賽：

1. 參賽隊伍：上學年度甲級進複賽之 12 名學校、乙級前 4 名之學校。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

3. 錄取名次：分組前 6 名晉級複賽，計 12 隊。

(二) 複賽：

1. 參賽隊伍：預賽優勝隊伍。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

3. 錄取名次：分組前 4 名晉級決賽，計 8 隊。

(三) 全國決賽：

1. 參賽隊伍：複賽優勝隊伍，計 8 隊。

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排名賽。

3. 錄取名次：依本階段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四、國中男生乙級，採分區預賽(含外卡賽)、複賽、全國決賽，3 階段：

(一) 預賽：

1. 參賽隊伍：上學年度甲級未進複賽之 4 名學校、其餘參賽學校。

2. 比賽制度：分南、北區辦理，依實際報名隊數，編成若干組。(5 隊
(含)以下採單循環制，5 隊以上採分組循環制)。

(1)(北區)苗栗(含)以北：花蓮、宜蘭、基隆、臺北、新北、桃園、
新竹、苗栗、金門、馬祖。

(2)(南區)臺中(含)以南：臺中、彰化、雲林、南投、嘉義、臺南、
高雄、屏東、臺東、澎湖。

3. 錄取名次：南、北兩區各取 8 隊晉級，計 16 隊

(二) 複賽：

1. 參賽隊伍：預賽優勝隊伍。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
3. 錄取名次：(1)分組 1 晉級決賽，計 4 隊。
(2)分組 2、3 名進入外卡賽，取 4 名晉級複賽。

(三) 全國決賽：

1. 參賽隊伍：複賽優勝隊伍。
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排名賽。
3. 錄取名次：依本階段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第 11 條 競賽規則：

- 一、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頒布之最新足球規則。
- 二、比賽時間：高中組每場比賽 90 分鐘，國中組每場比賽 80 分鐘，各場均為上下半場，中場休息 10 分鐘。
- 三、為降低球員受傷風險，現場溫度達 32 度以上時，可執行休息時間，由臨場裁判、裁判長及本會人員視天氣狀況討論後定之，分別如下：
 1. 喝水休息：不得超過 1 分鐘，球員不得回球員席。
 2. 冷卻休息：上下半場 90 秒至 3 分鐘，球員可回球員席。
- 四、未能提出資格審核資料者不得出場比賽（出場球員不足 7 人時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 0：3 判定輸球，並倒扣總積分 3 分）不得異議。
- 五、球員及該場比賽職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六、裁判檢查裝備後先發 11 位球員請勿離開球場，替補球員請勿進入球場內，如須拍攝全體成員之團體照，請於裁判檢查裝備前完成。
- 七、各球隊比賽時，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明確中文或英文參賽學校名稱之球衣，場內隊長需配戴臂章，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守門員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褲號碼應相同)，並以報名表為準，球衣、褲不得使用膠帶黏貼或簽字筆書寫，違者不得出賽。
- 八、球衣顏色配置(含襪子及替補球員背心)由大會編排，如穿著錯誤者請務必更換，更換之顏色須取得大會同意後方可出賽，如無法更換不得出場比賽。
- 九、球員席之替補球員必須穿著與雙方球隊不同顏色之背心（不得穿著練習球衣）。
- 十、球隊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時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則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 0：3 判定輸球，並倒扣總積分 3 分，不得異議。
- 十一、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 十二、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應依裁判之判罰為終決；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得依本規程第 17 條申訴規定提出。
- 十三、比賽中，如遇 2 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球員，應『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之球員，應『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一場。
- 十四、高、國中男、女生組預賽、複賽及決賽紅、黃牌分別計算；惟外卡賽屬預賽賽程一環，紅黃牌接續預賽累積計算，另各階段最後一場賽事如直接紅牌者，因屬重大犯規，於下階段第一場賽事應『停賽』，如為本學年度最後一場賽事直接紅牌者，於下學年度第一場賽事應『停賽』。
- 十五、循環賽時，兩隊於法定比賽時間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加時比賽。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即為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僅供循環賽兩隊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勝方之依據）。
- 十六、職隊員於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由該場次技術委員及裁判長視情節輕重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 十七、比賽期間職隊員如有重大違紀事件及違法情事（拒絕出賽、罷賽、球員互毆、毆打職隊員、辱罵、毆打裁判等），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第 12 條 出賽規定：

一、參賽球隊應於賽前 20 分鐘提交球員名單。

二、參賽學校球員資格查驗相關規定：

- (1)各階段賽事第 1 場出賽前，「所有報名球員皆」應攜帶已完成競賽日期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交由大會審查，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球員出賽資格，至補正後於下一場賽事時方得出賽。
- (2)各階段除第 1 場次交由大會審查外，其餘場次仍應攜帶已完成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查驗時如有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球員出賽資格，至補正後於下一場賽事時方得出賽。
- (3)學生證補充說明：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依競賽日期註明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每人 1 份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且附上有照片之法定證件（例：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經查驗後方得出賽。

第 13 條 比賽用球：MIKASA 型號 PKC55。

第 14 條 計分方法及勝負名次判定：

一、單循環制：

- （一）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 2 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

球點球，2 隊各派踢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即為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

(二) 2 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勝隊佔先。

2. 2 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三) 3 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二、雙循環制：

(一) 勝 1 場得 3 分、敗 1 場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 2 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2 隊各派踢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即為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

(二) 2 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2 勝或 1 勝 1 和球隊佔先。

2. 2 隊比賽唯 1 勝 1 負時，依下列次序判定名次：

(1) 2 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2 隊比賽之正球數多者佔先。

(3)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3. 2 隊比賽為和局時：

(1)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以該 2 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4) 抽籤決定。

(三) 3 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雙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雙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 三、各組 4 強交叉決賽及冠亞軍賽 2 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比賽高中組為 30 分鐘，國中組為 20 分鐘），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則以踢罰球點球（5 人）決定勝負；其餘場次均以直接踢罰球點球（5 人）決定勝負。

第 15 條 獎勵：

- 一、各級前 8 名球隊頒贈教育部獎盃 1 座。
- 二、各級前 8 名球隊之學校及職、隊員各頒贈教育部獎狀 1 紙。
- 三、高中組、國中組甲級及國女組前 8 名球隊得依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申請升學輔導。

第 16 條 懲處：

一、球隊違規：

- （一）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者，則由該場比賽執法裁判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 （二）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前項規定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追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並停止該球隊繼續參加本會辦理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比賽 1 年。
- （三）球隊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者出賽時，依申訴規定提出且經查屬實者，即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其個人已賽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會所辦理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比賽 1 年。
- （四）凡違反本款第二、三款規定時，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二、隊員違規：

- （一）凡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之代表隊隊員，於學校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簽約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企業聯賽及臺灣乙級足球聯賽（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2. 凡各校足球運動代表隊，不得參加企業聯賽。
3. 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為。
4. 比賽時如球場內發生偶發事件或聚眾衝突，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不得進入球場。

（二）懲處：

1. 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1、2 規定者，取消該運動種類之參賽資格。
2. 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3 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 1 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時，則處 2 年禁賽；如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 3 年禁賽。
3. 凡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3 規定時，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
4. 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4 款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裁判出示黃牌警告外，違

規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並加重處罰停賽1場。

三、職員違規：

(一) 凡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之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約束所屬隊員不得簽約為職業足球聯盟球員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企業聯賽球員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2.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3.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4. 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5.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6.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7. 比賽時如球場內發生偶發事件或聚眾衝突，非經裁判允許教練及球隊職員不得進入球場。

(二) 懲處：

1. 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1規定者，處1年禁賽。
2. 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2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1年以上、2年以下禁賽。
3. 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3、4、5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1年以上、3年以下禁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4. 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6之規定者，經主辦賽會單位議決取消該運動代表隊繼續參賽資格者，處1年禁賽。
5. 凡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1~6規定時，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
6. 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7規定者，違規教練或球隊職員除由裁判立即驅逐離開球場及球場四周外並加重處罰停賽2場，嚴重違規者並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

四、凡違反本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者，送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前項所述之「1年」、「2年」、「3年」，係以學年度計算。

第17條 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聯賽經費。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 四、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含假日)，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

第 18 條 經費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足球6年計畫」及「教育部體育署SH150方案」辦理。
- 二、球隊補助費(含組訓費、參賽補助費等)：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另行公告。

第 19 條 比賽實踐公約：

- 一、參賽球隊應恪遵運動宣言之規範，展現學校球隊之清新形象。
運動宣言：
 - (一) 愛護自己. 拒絕誘惑
 - (二) 尊重他人. 自律守法
 - (三) 敬重運動. 遵守規則
 - (四) 保護環境. 珍惜資源
- 二、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 三、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四、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 五、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依規則及單項之特別規定，以禮節為要實施。
- 六、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職隊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職隊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 七、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 八、請參賽學校職、隊員約束後援會成員及相關人士，並遵守比賽實踐公約。

第 20 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 21 條 附則：

- 一、球隊應準備整齊劃一之球衣、褲及襪子，比賽球衣須明確呈現校名及號碼，號碼不得重覆，違者不得出賽。
- 二、為顧及資源短缺之參賽學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本聯賽，當本會有提供參賽球隊相關服裝時(含職、隊員)，凡出席本賽事官方活動(如記者會、頒獎典禮及其他活動等)，皆需穿著大會所提供之服裝；另比賽時如未穿著提供之比賽服裝將不得出賽。

- 三、學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應透過學校行政體系，以學校名義與贊助單位建立合作模式；應避免個人（教練或學生）之簽約行為發生。
- 四、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該場技術委員及裁判長會同承辦學校、單位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五、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該場技術委員及裁判長同意，並經本會核可。
- 六、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程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本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
- 七、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份資格不符，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
- 八、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九、響應減塑政策，本會於賽事現場提供桶裝水，請參賽學校自行攜帶水壺。
- 十、參賽職隊員由本會統一辦理保險，現場並設置醫護站，依運動傷害處理作業流程辦理，處置原則如下：
- （一）現場受傷由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就受傷部位處理。
- （二）經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現場處理評估如需後送，由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救護車，並由學校職員或家長陪同送醫。
- 十一、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管道，電話撥(02)2778-3636專線進行通報。
- 十二、本賽事依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相關防疫細則於出賽公文公布，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規範。

第 22 條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12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 第1條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第2條 機構名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3條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2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競賽成績公告媒體公關行銷等事宜。
- 第4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第5條 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生日、身高、體重、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 第6條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2年度各項運動聯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單位：除本會外，尚包括本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相關證件製作廠商、保險公司、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會網站公告。
 - 四、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本會提供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及相關資訊整合資料登錄。
- 第7條 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第8條 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第9條 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第10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

個人資料。

第11條 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本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簽署者已詳閱上述授權書內容，並同意授權在本次賽會期間供相關單位於必要時使用個人資料，但應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逾越必要範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立書同意人請於下方簽名】

參加項目：_____

代表學校：_____

年 月 日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15.			
2.				16.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9.				23.			
10.				24.			
11.				25.			
12.				26.			
13.				27.			
14.				28.			

體育組長核章：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12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代表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類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運動員關係	

法定代理人聲明

本人為未成年人_____運動員合法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高中體總）舉辦之「112 學年度各項聯賽」，並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競賽期間之監護權委託給運動員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競賽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 帶領運動員往返競賽舉辦地點，參加比賽。
- (二) 根據賽事、主管機關或本會之規定，提供運動員個人資料，簽署相關同意書及遵行與賽事相關規定所需之行為。
- (三) 為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如醫療同意書等。
- (四) 代理運動員處理與賽事相關之事務。

二、本人了解運動員參加之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若因賽事期間致運動員身體損傷，同意不追究任何有關單位之法律責任。

三、高中體總無需為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四、無條件同意高中體總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五、同意並遵守本競賽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配合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一、本校確認，根據運動員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職責。

二、運動代表隊之職員有責任向所有參賽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說明，並使法定代理人了解該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將有身體損傷之虞，其法定代理人不得就被監護人於活動中所受之傷害追究任何有關單位。

三、本同意書之個人資料受個資法保護，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